

115 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計畫案成果發表暨研習會

壹、目的

為擴大結合民間相關團體，投入協助政府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，以達減少職業災害及深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目的，勞動部依據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第 62 條規定，辦理相關補助計畫。114 年補助相關團體研究計畫計 10 案。基於落實公私協力及科技輔助等面向，以達成強化安全管理與促進永續和諧職場之政策本旨，期待透過專業交流與經驗分享，提升社會大眾對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議題之認識與重視，爰舉辦本次成果發表暨研習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執行單位：台灣職業衛生學會

參、參加對象（150 位名額，備取名額詳見報名網站，額滿為止）

114 及 115 年度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、護理師與相關人員、認可職災職能復健/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、勞動檢查機構、縣市政府人員(含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)、全國性勞工及雇主團體。

肆、活動時間

115 年 7 月 31 日（五）09：00~16：20

伍、活動地點

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（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）

陸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- 一、活動費用：免費。
- 二、即日起至活動時間前 5 日或額滿即截止報名，採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8NmmD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），恕不受理當日現場報名。
- 三、備取者如獲遞補資格，將於活動辦理 2 日前以電話通知。



柒、議程

時間	主題/單位	發表人
08:40-09:00	報到	
09:00-09:10	長官致詞	
09:10-09:40	穿戴式科技與資訊軟體在復工傷病勞工心理壓力 監測及健康照護中的應用與效益評估:前瞻性隨機 對照試驗/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陳啟信臨床副教授
09:40-10:10	玉石加工業職業病風險研究調查/臺北榮民總醫院	聞遠志專科醫師
10:10-10:40	有機過氧化物熱危害衝擊分析及緊急應變合宜性 探究/中臺科技大學	謝明宏副教授
10:40-11:00	茶點/休息	
11:00-11:30	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自我效能問卷的發展與驗證/ 國立成功大學	張哲豪副教授、 王笠軒職能治療師
11:30-12:00	職災勞工接受職能復健之治療關係初探-治療關係 對復工的影響/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	吳湘紫職能治療師
12:00-13:30	午餐/休息	
13:30-14:00	脊髓損傷職業災受害者『生活重建』訓練計畫/財團 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	劉政奇主任
14:00-14:30	應用心力指標建構營造業勞工生心理監測模式之 研究/國軍桃園總醫院	蕭博仁主任
14:30-15:00	茶點/休息	
15:00-15:30	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職災勞工心理輔導及社會適 應輔導服務計畫/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	曠裕蓁社工督導
15:30-16:00	發展職業災害後視覺損傷對工作影響量表暨建立 就業導向視覺復能模式/社團法人台灣視覺復健專 業服務協會	蔡麗婷副教授
16:00-16:20	綜合座談	職安署/各發表人
16:20	賦歸	

捌、交通資訊

一、大眾運輸

- (一)【東門站】1、2號出口：延著信義路過金山南路後繼續往前走，看到杭州南路右轉，請至杭州南路上會議中心正門進入，步行約8-10分鐘。
- (二)【善導寺】5號出口：延著忠孝東路至杭州南路右轉，請至杭州南路上會議中心正門進入，步行約10-15分鐘。
- (三)【台大醫院】2號出口：直行至中山南路右轉，沿中山南路直行後仁愛路左轉至仁愛及杭州南路交叉口，請至杭州南路上會議中心正門進入，步行約13分鐘。

(四)【中正紀念堂】5號出口：步行約15-20分鐘。

二、自行開車

(一)國道一號：圓山交流道下，轉建國高架道路南行至仁愛路出口，下開道後右轉靠行最左側，續行仁愛路至二段左轉紹興南街，再左轉信義路，再行左轉杭州南路。

(二)國道三號：台北聯絡道下辛亥路端，直行辛亥路，遇羅斯福路三段右轉，直行至羅斯福路及杭州南路口右轉，直行過信義路後靠左側。

※停車資訊

1. 城市車旅中華電信仁愛停車場
2. 應安停車場仁愛二場：步行約2分鐘。
3. Times 杭州南路停車場：步行約2分鐘。
4. 仁愛新城停車場：步行約3分鐘。
5. 力揚停車場杭州南路站：步行約6分鐘。

玖、相關注意事項及說明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，活動因故延期或取消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人員。
- 二、完成線上報名者，將提供講義及餐點。另為響應節能減碳、愛護地球，現場不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全程參與本研習之人員，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各參加人員身分屬性，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，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，並請於報名時確認欲申請之時數類型，現場不另發給證明，本研習結束後不再補發或登記：
 - (一)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：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，登錄在職教育訓練時數4小時。
 - (二)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及相關人員：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規定，於「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」登錄時數2.5小時，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30-45日至系統確認時數。
 - (三)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個案管理師：依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規定，登錄在職教育訓練時數5小時。
 - (四)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服務人員：依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規定，登錄在職教育訓練時數5小時。
 - (五)公務人員：核發9小時學習時數。
- 四、報名人員應於報到時簽到，活動結束後簽退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未簽到/簽退、遲到15分鐘以上或早退者，不予採認相關訓練時數。
- 五、聯絡人：許小姐，電話:03-5751006#13，E-mail:yuan19954718@mail.isha.org.tw。